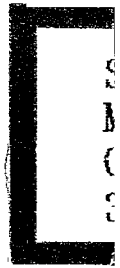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教育社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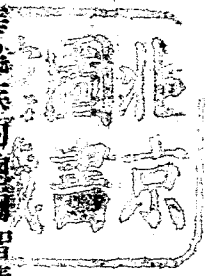
3 1762 8973 8

緣起

衆人的聰明智慧是全世界的重大幸福。我中華民族的聰明智慧，開化雖早，而進步很遲；歐西民族開化雖遲，而進步很速：真覺「後生可畏」！現今中華民族智慧進化的落後，不但關係個人的命運，民族的前途，而且關係世界人們的幸福。因為中華民族智慧的落後，足使一切事業落後，予帝國主義者發展野心的機會，貽世界人們以莫大的憂慮。社會教育是增進衆人的聰明智慧之最妙法門，同志們熱心於此，都知道擔負極重大的任務。

人們對於現行的社會秩序，常表不滿足，而有繼續不斷的新改造運動。在這新改造運動中，常有新教育理想，新教育制度發生。考諸

114  
33



史乘，例證殊多。外國承資本主義之積弊而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新運動。中國以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有數十年來之革命運動。但新運動的成功，必賴新教育制度，因此成人教育爲世界公同的需要，而於中國尤爲迫切。

大凡人們要努力建築新社會秩序，必須先增進在田間和廠中的民衆的智慧；誠以民衆缺乏智慧，即一切社會改造運動的阻力。中國數十年來的一般學校教育，多不注意及此；清末的簡易識字學塾，民元以後的通俗教育，民國八年以後的平民教育，確曾注意及此，只以同志無多，政府不力，觀成難望。社會教育現已獲得新意義新動力，不及時推進，更待何時？

我們已知各地的社會教育同志，已在不同的環境之下，依據適當的理論和方法，推進他們的事業。但中國地大人衆，同志散處各地，

深感聲氣少通，願宏力薄。因此同人等欲謀全國社會教育同志的大團結，而有中國社會教育社的發起。我們相信團結便是力量，我們必須聯合作戰，而後可以克勝這阻礙中華民族進化的大敵，而後可以使田間和廠中的民衆同入光明之境。

各國成人教育的同志，不但已有全國的組織，而且已有國際的組織。如美國的成人教育協會，英國的成人教育社和工人教育協會，都是全國組織，而世界成人教育協會尤爲全世界成人教育同志之大團結。我們已深知世界的成人教育同志，因團結而生力量，有力量而事業得到更速的進步。

現今全國社會教育同志既感學術的飢荒，事業的幼稚，應當急謀團結，保新教育制度之成功，新社會秩序之實現，開中華民族的新生命，放世界人類的新光明。凡我同志，贊成斯旨，盍興乎來！

# 社 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之工作暫定如下

- 一、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狀況
- 二、研究社會教育之重要問題
- 三、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之互相聯絡
- 四、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
- 五、宣傳社會教育之重要

- 六、於推行事業之必要時聯絡各地同志爲一致之努力
- 七、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 八、出版社會教育刊物
- 九、介紹社會教育人才
- 十、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
- 十一、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本社社員規定如下

### 一、普通社員

甲、個人社員 凡研究社會教育或服務於社會教育機關者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爲個人

## 社員

乙、團體社員 凡與社會教育有關而不以營利爲目的

之機關及團體贊成本社宗旨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  
爲團體社員

二、名譽社員 凡於社會教育之研究或推行有特殊貢獻或

予本社以特殊助力者得由理事會提經大會通過推爲名  
譽社員

## 第五條

凡普通社員無故不繳社費在一年以上者或有足以損壞本社  
名譽之行爲由社員三人以上之指證經理事會查明屬實者均  
得由理事會取消其社員資格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社設理事會爲大會閉會期間本社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
- 二、草擬本社社務進行計劃
- 三、編造本社預算決算
- 四、籌畫並保管本社經費
- 五、審定社員資格
- 六、召集社員大會
- 七、執行大會議決案

### 第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全體社員公選之其餘三人由當選之理事就未當選之重要省市或重要社會教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之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公選得票次多數充任之其餘三人由理事會推選之

### 第八條

理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一年社員公選理事之任期三年二

第九條

年一年者各四人當選理事公推之理事其任期三年二年一年者各一人均以被選票數多少爲根據以後每年如法改選五人連舉均得連任候補理事任期同樣辦理

理事之選舉由全體社員於常年大會期前用雙記名法通訊選舉密封送交理事會彙齊於常年大會時開票

前項選舉票由理事會製定於大會期前三月至一月內寄交各社員

第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社務由理事互推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會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應組織事務所事務所組織大綱由理事會訂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社爲研究及規畫之便利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地社員因研究及推行事業之便利得自由組織分社惟分社

社章須經理事會之審定並隨時受理事會之指導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於會期前二月召集之日期及地

點由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理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三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社員常年社費
- 二、社員特別捐
- 三、政府補助費

四、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

五、其他收入

第十七條

社員常年社費普通個人社員每年二元普通團體社員每年五元凡個人社員能於一次繳足二十五元團體社員能於一次繳足六十元者永遠免除其常年費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社社址在自建事務所以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章如有未妥善處得由社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社章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印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社址：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120944

SKBC  
IG  
779.29  
3